

离婚后 抚养权的变更

我国《民法典》对于父母离婚后对孩子的抚养权作出了规定：

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，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。离婚后，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，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。

离婚后，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权利和义务。

离婚后，不满两周岁的子女，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。

已满两周岁的子女，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，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。

子女已满八周岁的，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则对变更抚养关系作出了规定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：

（一）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；

（二）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，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；

（三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，愿随另一方生活，该方又有抚养能力；

（四）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。

因此，对于已经年满八周岁的子女，法院在评估是否支持抚养权的变更时，孩子自己的真实意愿成了关键。

但是，孩子作为未成年人，平时又主要与原抚养权人共同生活，所以其意愿很容易遭受干扰甚至是“洗脑”。

因此，在诉讼中，提出变更抚养权的一方首先需要确认变更抚养权是孩子的真实意愿，同时也要采取各种方式，确保孩子能够在诉讼中向法官坚定地传达这一意愿，最终说服法官对抚养权作出变更。



资料图片

和前夫离婚时，孩子被法院判归前夫抚养。但事实上，前夫只是将孩子扔给了爷爷照顾，还时不时对他进行体罚。

为了变更孩子的抚养权，她两次提起诉讼，终于获得了成功……

□ 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 李凝未 杨舒涵

离婚后探视遭拒 孩子成了她的牵挂

林女士出生在书香门第，家境殷实，事业有成。但在内心深处，她最放不下的是与前夫所生的孩子阳阳。

二十年前，林女士大学刚毕业就遇到了后来的丈夫，她当时没有察觉到男方追求她其实是看中了她的殷实家底。

十年前，在意外发现丈夫出轨之后，林女士又查出丈夫用她的名义悄悄开了公司，而公司的主要“业务”就是持续转移林女士父亲企业的资产。

经过一场诉讼，林女士终于离了婚，但孩子由于一直由爷爷奶奶照顾，最终由前夫取得了抚养权，并且前夫一直拒绝林女士的探视。

母子分别时，阳阳才三岁。

等到孩子上了小学，她得知了孩子的学校，与校方和老师沟通后，获得和孩子相见的机会。

从三岁到七岁，整整四年，阳阳从来没能见过母亲一面。林女士怕贸然表明自己的身份孩子难以接受，一开始先说自己是学校的社工。就这样，她一步步重新走进了孩子的生活。

阳阳也慢慢了解到，妈妈并没有像爸爸说的那样抛弃他。

“我想和你生活” 第一次起诉未成功

2021 年，上六年级的阳阳在一次会面时对林女士说：“妈妈，我想和你一起生活！”

激动之下，林女士第一次提起了变更抚养权之诉，但由于准备不够充分，起初态度很坚定的阳阳在父亲的巨大压力下，最终没能坚持说出自己的真实想法。

第一次起诉就这样失败了。

那么，阳阳的生活情况到底怎样呢？经过了解林女士得知，当年前夫虽然极力争取到了孩子的抚养权，但孩子一直被丢给爷爷照顾。

而阳阳爷爷带孩子的方式非常简单粗暴，不但常常将对儿子的不满投射到阳阳身上，还动辄打骂。至于阳阳的父亲，虽然不跟阳阳一起生活，却通过摄像头远程监控着孩子的一举一动，稍有不满意就会远程发出体罚指令，偶尔见面还会当场殴打孩子。

第一次起诉失败之后，孩子遭受了更加恶劣的对待。再次向母亲求助，成了孩子的最后一根稻草。

得知孩子意愿 她决定再做尝试

通过学校得知孩子的意愿后，林女士决定再次尝试将孩子带离泥沼。由于前一次诉讼失利，这次林女士格

孩子不堪体罚 想随妈妈生活 经历两次诉讼 最终获抚养权



资料图片

外谨慎，前后咨询三次后才敲定由我们代理。

全盘梳理案情之后，我们与林女士商定了详细的推进策略。我们非常清楚，案件重点是孩子的意愿。因为孩子已满八周岁，林女士又有抚养意愿和能力，如果孩子的意愿清晰，我们有很大的胜诉把握。

但是，如何帮助孩子坚持自己的意愿？由于孩子由爷爷和父亲抚养，一旦起诉，他将面临怎样的境遇？

我们问林女士，有没有想过先把孩子带到身边？这让林女士陷入了焦灼，如果带走孩子，她担心前夫可能采取激烈手段。但如果不带孩子走，一旦启动案件，前夫很有可能软硬兼施，对孩子进行新一轮的施压。

最终，林女士还是决定先把孩子带回身边，以确保他在诉讼过程中能够安心和安全。

反复评估确认 放学后接回孩子

这次，我们与阳阳反复确认了他的意愿，还与林女士以及提供协助的亲友提前规划了时间、地点、路线和交通工具。

“营救”当天，学校因下午活动

提前放学，林女士接走阳阳时，在我们的建议下，阳阳在校门口录了一段视频，表明自己是自愿跟随妈妈离开的。一路上，林女士一直紧握着阳阳的手……

让我们稍感意外的是，也许是感受到了孩子和前妻的坚定意愿，在得知孩子被接走后，林女士的前夫只是口头表达了不满，并未有过激的举动。

案件经过调解 终于获得抚养权

案件开庭之后，由于法官需要听取阳阳的意愿，但孩子又非常抗拒见到爸爸，我们与法官沟通，等到男方离开法院之后再把孩子接进法庭，由法官当面询问孩子的意愿。

最终，孩子坚定地说出了自己的意愿，法官也促成了案件的调解，确认孩子的抚养权变更为林女士。

作为法律人，我们在策划“营救计划”时确实经历了内心的挣扎与纠结，因为我们深知行动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。然而，我们也不得不深思：法律人的职责和追求究竟是什么？面对孩子安全与健康的迫切需求，我们意识到法律条文不应是冰冷的文字。只要秉持“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”这一原则，作出决断其实并不难。